

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 (二聯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據號碼：

次承租人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號 樓 室

摘 要	金 額	備 註
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租金收入 合約約定每期__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元		房屋稅籍編號或坐落地址
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 計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
註：本公司為○○市(縣)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者。 第一聯(存根聯)
 依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41050 號令規定開立本收據。 第二聯(收執聯)